



和谐健康[2011]意外伤害保险 00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4.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请注意 责任免除条款	2.3
发生 保险事故 时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会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4.2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5.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主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p> <p>1.4 保险期间</p> <p>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2. 本主险合同保障责任</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保险责任的免除</p> <p>3. 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p> <p>4.1 保险金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4.5 诉讼时效</p> <p>5. 其他事项</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5.3 被保险人变动</p> <p>5.4 合同内容变更</p> <p>5.5 失踪处理</p> <p>5.6 身体检查</p> <p>5.7 争议处理</p>	<p>6. 释义</p> <p>6.1 周岁</p> <p>6.2 未满期净保险费</p> <p>6.3 意外伤害</p> <p>6.4 毒品</p> <p>6.5 酒后驾驶</p> <p>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6.7 无有效行驶证</p> <p>6.8 非处方药</p> <p>6.9 有效身份证件</p> <p>6.10 短期保险费</p> <p>6.11 离职</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见释义 6.1）到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公民，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或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合法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它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保险期间**
-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确定，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保险期间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保险期间为准，变更后的保险期间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
 - 二、因各种原因造成施工工程停顿，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暂时中止合同效力，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 三、本主险合同期满时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需办理保险期间延续手续，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延续至约定的工程预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二十四时止；投保人没有办理延续手续的，则本主险合同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四、若施工工程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则本主险合同在施工工程竣工时自行终止。
- 1.5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保险费收据；
 - (4) 投保单位证明。
-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

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向您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6.2）。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主险合同保障责任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2.2 | 保险责任 | <p>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建筑、装修施工现场，或指定的施工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3）事故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p>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p>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该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p> <p>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本公司对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当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2.3 | 保险责任的免除 | <p>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4）；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 6.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7）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8）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自杀或故意自伤；
- (11)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2)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13)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5)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对于按照被保险人的人数计收保费的情形，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保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定一种：

- (1) 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
-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您须为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身故，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及投保单位证明；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9）；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残疾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及投保单位证明；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按约定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以上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被保险人变动** 本款适用于按照被保险人的人数计收保费的情形。
- 投保单位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按照**短期保险费**（见释义 6.10）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单位因被保险人**离职**（见释义 6.11）或其他原因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的二十四时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终止。
- 我们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若您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费计收方式，那么我们将不退还离职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5.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5.6 身体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7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具体等于保险费 × (1-25%) × (保险期间月数 - 本主险合同已经过月数) ÷ 保险期间月数，已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9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10 **短期保险费** 短期保险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二。
- 6.11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附表一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 一 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 二 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 三 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四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 四 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 五 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 六 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	

六 级	三一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 七 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本表仅适用于按承保人数计算保险费。